**苏州市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11-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生态补偿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及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苏州市生态补偿资金是市及各区政府对因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及其功能，经济发展受到限制的补偿对象给予经济补偿而设立的资金。
 第三条 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权责一致、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补偿工作，农业、水务、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生态补偿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区财政、农业、水务、林业主管等部门相关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补偿工作；提出生态补偿标准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负责生态补偿资金审核结果和分配方案的公示；负责制定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生态补偿资金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监督生态补偿资金使用；做好生态补偿政策的宣传。

农业部门：负责水稻田生态补偿范围的认定；配合财政部门提出水稻田生态补偿方案；审核水稻田生态补偿申报材料；加强生态补偿区域内生态保护技术指导，监督水稻田生态保护落实情况；做好生态补偿政策的宣传。

水务部门：负责水源地生态补偿范围认定；配合财政部门提出水源地生态补偿方案；审核水源地生态补偿申报材料；加强生态补偿区域内生态保护技术指导，监督水源地生态保护落实情况；做好生态补偿政策的宣传。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范围认定；配合财政部门提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方案；审核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申报材料；加强生态补偿区域内生态保护技术指导，监督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落实情况；做好生态补偿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生态补偿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公示

第六条  生态补偿资金根据市政府确定的范围和标准实施，实行分类申报，逐级审核的制度。
（一）申报。水稻田、重要湿地、水源地生态补偿资金，由村（居）民委员会向镇级财政部门（包括开发区财政部门、街道财政部门，下同）申报。
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由镇（街道）向区财政部门申报。
其他组织符合生态补偿资金申报条件的，可以在规定时间直接向区财政部门申报。
（二）审核。镇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村（居）民委员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报镇（街道）审定。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农业、水务、林业主管等部门对镇（街道）审定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汇总。
（三）核定。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农业、水务、林业等部门，对区复核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核定当年度应拨付的生态补偿资金。
 第七条 生态补偿资金的审核公示与方案公布。

（一）审核结果公示。市、区财政部门将生态补偿资金审核结果在财政政务网上公示。各区财政部门公示各镇（街道）接受区生态补偿资金汇总数，其中镇（街道）接受生态公益林和风景名胜区生态补偿资金的要单列。镇级财政部门在补偿范围涉及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栏将各村接受生态补偿资金的明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二）分配方案公布。市财政部门将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在财政政务网上公布，并将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告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告知补偿范围涉及的镇级财政部门，再由镇级财政部门在补偿范围涉及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栏公布。
　　 第四章 生态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

第八条  市级财政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拨付给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将市区两级生态补偿资金一并拨付给镇级财政。
镇级财政应当在生态补偿资金到帐后15日内将应拨资金拨付给村（居）民委员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滞留。
其他组织的生态补偿资金，由各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
 第九条  生态补偿资金应当用于维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镇（街道）应当拟定生态补偿资金使用预算，报镇（街道）人大批准后实施。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拟定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代表会议通过后实施。

各区财政部门于每年7月、次年1月7个工作日内将生态补偿资金收支情况表上报市级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予以通报。镇（街道）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市、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报告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条  在村级落实好生态保护责任的前提下，生态补偿资金作为村级可用财力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生态补偿资金会计核算规范。村集体组织应按有关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村级集体应在“专项应付款”一级科目下设立“生态补偿款”二级科目，以专帐核算生态补偿资金的拨入、使用情况。为详细反映生态补偿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村级集体应按开支项目分别设置有关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二条 生态补偿奖励资金参照生态补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过程中应当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按招投标、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生态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市人大和市政府。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镇级财政对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对未落实好生态保护责任及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市、区农业、水务、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和书面告知情况，决定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生态补偿资金。

对违反财务规定、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追回已安排的财政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并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农业、水务、林业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27日发布的《苏州市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5〕1号）同时废止。